证券代码:002078 证券简称:太阳纸业 公告编号:2012-046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8年10月8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08年8月25日。

一、截至公告日,公司激励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1、2007年12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上述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7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网上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刊登于《证券时报》上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为:2007-066。

公司第三届第八次监事会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确认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7年12月2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网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为:2007-065。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07年12月27日刊登于巨潮网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2、2008年7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及其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事项备忘录2号》的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激励计划进行了修订。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修改后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就修改后的《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上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请参见公司刊登于2008年7月15日巨潮咨讯网上的临时公告。

3、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后,2008年8月7日,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改稿)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43。

4、2008年8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55、2008-056。

5、2008年10月8日,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08年8月25日,行权价格为24.34元,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24.34元的价格认购一股公司股票。

6、经2009年4月21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09年5月18日召开的公司200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杨林娜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2009年4月27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曹衍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杨林娜女士、曹衍军先生在未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之前,分别持有的公司股票期权28,000份、168,000份。根据证监会《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公司《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为确保公司监事独立性,充分发挥其监督作用,公司董事会取消了杨林娜女士、曹衍军先生的股票期权。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数量总额变更为1591.80万份。具体内容请参见刊登于2009年8月26日的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司200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7、2009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作废的说明"。经过本次调整,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4.14元。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行权条件未能达到,则该期对应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公司董事会终止了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当期公司激励对象对应的318.36万份股票期权作废。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09-048。

8、依据公司的《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或派息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1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0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0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1、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2,405,197.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4股(含税),派现2.00元(含税),合计分配股利301,443,118.20元,按照税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2、以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2,405,197.00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按每10股转增股本6股转增股本,合计转增301,443,118.00股。"除此之外,公司未实施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方案。

鉴于上述事实,在公司2009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利实施后,公司将对公司股权激励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1)依据《激励计划》第九条(一)规定的调整方法,2009年利润分配及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546.88万股(1273.44万份*[1+1]=2546.88万份)。

2)依据《激励计划》第九条(二)规定的调整方法,2009年利润分配及资

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每股24.14元调整为每股11.97元(24.14元/股-0.2元/股]/[1+1]=11.97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为2546.88万股,行权价格为11.97元。

9、2010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激励对象死亡的,自死亡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雷江波、荣维华、刘边疆、孙利光、许立志、刘洪友因上述原因不再符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条件。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过认真审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如下调整:

本次调整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2546.8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7元,激励对象为175人,其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10人,业务骨干员工为165人;本次调整调整后,实际授予激励对象2466.24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7元,激励对象为169人,其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为10人,业务骨干员工为159人。

10、2010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09年8月25日至2010年8月25日;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2009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作废的说明"。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行权条件未能达到,则该期对应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公司董事会终止了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当期公司激励对象对应的318.36万份股票期权作废。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10年8月25日至2011年8月25日;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5%。2010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即对应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为770.70万份,可行权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97元。尚未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695.54万股。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0-051。

11、2011年6月30日,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依据公司的《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或派息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并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进行。

2011年5月27日,公司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鉴于上述事实,在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顺利实施后,公司将对公司股权激励期权行权价格进行如下调整:

依据《激励计划》第九条(二)规定的调整方法,2010年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每股11.97元调整为每股11.82元([11.97元/股-0.15元/股]=11.82元/股)。

经过本次调整,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1.82元。

12、2011年8月25日,公司2011年度半年报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披露情况如下:

2008年10月8日,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关于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登记完成。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08年8月25日。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09年8月25日至2010年8月25日;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0%。2009年10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作废的说明"。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行权条件未能达到,则该期对应部分股票期权作废。公司董事会终止了公司《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当期公司激励对象对应的318.36万份股票期权作废。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2010年8月25日至2011年8月25日;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5%。2010年12月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即对应的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为770.70万份。

截止到2011年8月25日收市,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计划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行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770.70万份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13、2012年4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股票期权作废的议案》。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为:2011年8月25日至2012年8月25日;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25%。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即对应的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为770.70万份。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为:2012年8月25日至2013年8月25日;可行权额度上限为获授股票期权总额的30%。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行权条件未能达到,则该期对应部分股票期权作废。以公司2007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1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3.27%,低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80%,未满足条件。公司董事会终止了公司《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当期公司激励对象对应的924.84万份股票期权作废。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刊登在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12-017。

14、截止到2012年8月24日收市,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计划全部激励对象均未在第三个行权期内行权,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共计770.70万份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15、综前所述,截止到2012年8月24日收市,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计划四个行权期的期权全部作废,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计划自行终止。

二、公司首期股票期权计划的终止对公司当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首期期权激励计划的终止实施及注销,未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职业经理人的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奖金等方式调动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从而推动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山东太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418 股票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2-32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议案被否决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会议时间:2012年8月28日上午9:00

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东流路176号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安进先生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1288736635股。参加表决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7人,代表股份 5033258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0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股数503325829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9.06%;

反对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弃权股数0股,占参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通力律师事务所黄艳律师、王文辉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江淮汽车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2-3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江淮汽车")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8月28日在公司管理大楼301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6人,董事俞能宏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授权董事严刚先生代为表决;董事赵厚柱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授权董事戴茂方先生代为表决;独立董事赵惠芳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参会,授权独立董事汤书昆先生代为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安进董事长主持。

与会董事听取了相关议案,经充分讨论后,依法表决,并形成决议如下:

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收购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关联董事安进在该项议案表决时进行了回避。其他非关联董事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详情请参见《江淮汽车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收购江淮担保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2012-3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收购江淮担保1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江淮汽车")于2012年8月28日召开五届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资金收购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15%股权的议案》。

●关联人回避事宜:公司五届六次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安进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本公司关联董事承诺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董事意见: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况

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担保")系由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汽集团")和云南圆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圆通")共同出资设立,股本结构为:江淮汽车占70%,江汽集团占15%,云南圆通占15%。

江淮汽车拟收购云南圆通持有的江淮担保15%股权,江汽集团放弃对该股权的优先受让权。本次收购完成后,股本结构变为:江淮汽车占85%,江汽集团占15%。

由于江汽集团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安徽江淮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79,659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东流路176号

成立日期:1997年8月26日

法定代表人:安进

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货车、客车、农用车及其配件制造、销售;汽车改装、技术开发、产品研制;日用百货、纺织品、服装、五金、交电、化工、建材、粮油制品销售;经营经国家批准的进出口业务;为企业改制、重组、投资、招商、管理提供信息咨询服务;营销策划;形象设计;市场调查;土地、房屋、设备、汽车租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公司地址:合肥市经济开发区翠微路6号

4、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1亿元

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江淮担保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10,393.24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经协商,由江淮汽车以现金方式收购云南圆通所持有的江淮担保15%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1、江淮担保原注册资本为1亿元,其中江淮汽车出资7000万元,占70%;江汽集团出资1500万元,占15%;云南圆通出资1500万元,占15%。

2、截至2011年12月31日,江淮担保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96,603,306.97元,评估值为10,393.24万元(经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

3、江淮汽车以现金方式收购江淮担保15%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以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评估价为1,558.99万元),收购完成后江淮担保注册资本仍为1亿元,股本结构为:江淮汽车85%,江汽集团15%。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本次收购后,江淮汽车保持对江淮担保的控股经营,一方面有利于提升江淮担保的运营质量和风险防控能力;另一方面,利用江淮担保的服务平台,为整个产业链提供低成本的融资服务,能有效提升经销商营销能力,促进公司产品的市场发展。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01 证券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2-026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修改提案,无新提案提交表决情况。

2.第1项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表决未获通过。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8月28日(星期二)下午14:30

2.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国际广场八层4号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

4.召集人:武商集团董事会

5.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5.会议主持人:刘江超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的情况

出席会议股东(代理人)32人,代表股份33,657.0109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66.35%。

会议由董事长刘江超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张树勤、夏望峰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10,533,515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62.55%

反对126,036,594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37.45%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该议案未获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8月11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2-023的公告)

2、《关于兴建青山现代商业城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6,570,109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份总数的 0%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12年8月11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2012-025的公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树勤、夏望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

六、备查文件

1、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O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01 股票简称:鄂武商A 公告编号:2012-027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8月28日收到独立董事汤得军先生的书面辞职函,汤得军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

汤得军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后,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为 3 名,未达到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的比例。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辞职申请将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汤得军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和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的指派,本律师就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和《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称《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律师在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时及此前,对本次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并核查和验证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有关文件。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经依法对本次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核验后,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提议并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8月 11日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公告方式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出席会议对象、表决方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等。上述通知所公告时间、方式及内容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8日如期召开,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召集人与主持人与公告内容一致。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其委托代理人共32人,代表股份数 3365701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35%;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均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

经审查,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

经本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上审议的提案均为会议通知中所列明原事项。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超出本次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事项以外的新提案,会议通知发出后至提案审议过程中未出现对提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况。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规定进行了监票,表决结果如下:

1、经审议,《武商集团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通过;其中同意 21053351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62.55%,反对1260365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37.45%。

2、经审议,通过了《关于兴建青山现代商业城项目的议案》;同意3365701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

本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

湖北大晟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树勤
夏望峰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编号:临2012-20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2年8月28日(周二)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统计各位董事通讯表决票,本次会议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预案

为确保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专用于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项目的建设。授信有效期1年,贷款期限8年,以广联公司现有156亩土地和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拟对广联公司所申请的2亿元银行借款全程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以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通过了该预案。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了该议案。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

●股权登记日:2012年9月6日(星期四)

●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 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否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兹定于2012年9月13日(星期四)上午9:00召开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会议召集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会议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 第一大道"19楼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三、本次会议出席的对象:

(一)截止2012年9月6日下午15:00闭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所有股东;

(二)因故不能出席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公司邀请的律师等其他嘉宾。

四、参会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加盖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持前四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请持股票登记卡、身份证,如出席人为委托代理人,除提供前二项资料外,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

(二)登记时间和方式: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9月1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通过传真方式进行预先登记,但登记资料正本需在会议开始前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其他事项

(一)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二)公司联系地址:湖南省长沙市五一西路2号 第一大道"19楼

(三)联系电话:0731-84449588-811 传真:0731-84449593

(四)联系人:罗雁飞、解李貌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8月28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本委托书打印、复印有效)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授权表决情况:

1、关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 否□)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意代理人投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股票简称:新五丰 股票代码:600975 编号:临2012-21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2亿元;为其担保累计金额:截止本公告日为其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0元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0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确保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建设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联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专用于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项目的建设。授信有效期1年,贷款期限8年,以广联公司现有156亩土地和在建工程作为抵押。根据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公司拟对广联公司所申请的2亿元银行借款全程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2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为其提供担保》的预案。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55%的子公司,注册资本壹亿元整,注册地点为长沙县安沙镇毛塘工业园,法定代表人邱卫。经营范围:生猪交易中介信息服务,生猪收购,养殖业的管理咨询服务,物流配套服务,有机复合肥、饲料添加剂、饲料、肉食的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计算机软硬件开发、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纸制包装品(不含印刷品印刷)、普通机械的销售(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该公司信用等级为3A。

截止2011年12月31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广联公司总资产11,532.33万元,净资产5,500万元,负债总额6,032.33万元(其中包括贷款总额3,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2,632.33万元),2011年度处于建设期。截止2012年6月30日,广联公司总资产15,964.14万元,净资产9,915.36万元,负债总额6,048.78万元(其中包括贷款总额2,95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负债总额2,698.78万元),2012年1-6月实现的净利润-84.64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对广联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的2亿元人民币借款,全程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联公司建设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项目,该担保行为是必要的,有利于该公司投资的湖南长株潭广联生猪交易市场项目顺利建成和经营,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止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0元,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广联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广联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8 日

股票代码 600354 股票简称 敦煌种业 编号:临2012-24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未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2年8月28日上午9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

(二)出席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人
所持有表决票的股份总数(股)	122,327,665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32

(三)表决方式及大会主持情况

本次会议由本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大和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与会股东(代理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122,327,66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王森、张龙文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结果及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甘肃经天地律师事务所王森、张龙文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甘肃省敦煌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编号:临2012-18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大会通知于2012年8月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大会于2012年8月28日上午9:30在金龙饭店会议厅(昆明市北京路575号)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代理人共4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81,23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089%,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大会,公司高管、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大会,大会由公司副董事长施阳先生主持。

二、提案审议情况

经参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逐项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章程》(2012年8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81,2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二)通过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年)(内容详见2012年8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81,2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通过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2年8月修订)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同意票81,23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经云南天途律师事务所陆燕燕律师见证,并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为: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大会的提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大会通过的各项议案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48 证券简称:北纬通信 编号:2012-019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2年8月28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8月27日至8月2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8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8月27日下午15:00至2012年8月2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5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乐民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1,632,2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71%。

2、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2,05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5%。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以及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北京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修订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增加了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条款。

表决结果:同意41,633,273股,反对51,05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含网络投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

该议案经公司2012年7月3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2012年7月31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北纬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云内动力 证券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2-025号

2012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078号文核准,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的公司债券。

根据《2012年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10亿元,为6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 元,采取网上面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发行和网下面向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2年8月28日结束,发行情况如下:

1、网上发行

本期债券网上预设的发行规模为0.3亿元人民币。最终网上实际发行数量为0.3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3%。

2、网下发行

本期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规模为9.7亿元人民币。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9.7亿元人民币,占本期债券发行总量的97%。

特此公告。

发行人: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8月29日